

2025年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社会工作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社会工作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统筹指导信访及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密切配合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推进信访工作法制化，研究构建多方参与的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制度，广泛汇集社情民意。

（二）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政权建设：加强对基层治理工作的指导，推动设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突出问题，起草相关制度文件并落实工作要求，指导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三）领导社会领域党建工作：成立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加强对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的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建立社会工作部联系指导“两企三新”党建的工作体系。

（四）统筹志愿服务工作：关于志愿者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等职责，负责志愿者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弘扬志愿服务精神，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政策法规室）。负责机关日常运作工作，承担综合协调、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新闻宣传等工作。

（二）一室。组织拟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的

规划、政策和标准并指导实施。

（三）二室。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的意见建议，拟订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的规划、制度和措施。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66.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4.7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4.9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54.1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8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66.08	本年支出合计	1,566.0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66.08	支出总计	1,566.0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566.08	1,566.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00	2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235.00	2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01	行政运行	94.56	94.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04	专项业务	15.88	15.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124.56	124.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	17.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3	17.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2	11.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1	5.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9	4.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9	4.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	4.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90	14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4.90	14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4.90	14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54.16	1,154.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80.90	48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80.90	48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73.26	673.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73.26	673.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66.08	126.58	1,439.5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00	94.56	140.44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235.00	94.56	140.44	0.00	0.00	0.00	0.00
2013901	行政运行	94.56	9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04	专项业务	15.88	0.00	15.88	0.00	0.00	0.00	0.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124.56	0.00	124.5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	1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3	1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2	1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1	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9	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9	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	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90	0.00	144.9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4.90	0.00	144.9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4.90	0.00	144.9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54.16	0.00	1,154.16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80.90	0.00	480.9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80.90	0.00	480.9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73.26	0.00	673.26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73.26	0.00	673.2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66.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4.7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4.9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54.1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66.08	本年支出合计	1,566.0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66.08	支出总计	1,566.0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66.08	126.58	1,439.5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00	94.56	140.44
[20139]社会工作事务	235.00	94.56	140.44
[2013901]行政运行	94.56	94.56	0.00
[2013904]专项业务	15.88	0.00	15.88
[2013999]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124.56	0.00	124.5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	17.4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3	17.4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2	11.6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1	5.8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79	4.7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9	4.7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79	4.79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44.90	0.00	144.9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4.90	0.00	144.9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4.90	0.00	144.90
[213]农林水支出	1,154.16	0.00	1,154.16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480.90	0.00	480.90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80.90	0.00	480.90
[21399]其他农林水支出	673.26	0.00	673.26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673.26	0.00	673.26
[221]住房保障支出	9.80	9.8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80	9.8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80	9.8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6.5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3.96
[30101]基本工资	31.30
[30102]津贴补贴	32.27
[30103]奖金	18.2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8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30113]住房公积金	9.8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3
[30201]办公费	6.18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0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39.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8
[30201]办公费	29.2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6.1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6.14
[399]其他支出	577.08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77.08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20	10.20	0.00	0.00
“三公”经费	2.43	2.43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3	1.43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	1.43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6.58	126.58	126.58	0.00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126.58	126.58	126.5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3.96	113.96	113.9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3	12.63	12.6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39.50	1,439.50	1,439.50	0.00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1,439.50	1,439.50	1,439.50	0.00	0.00	0.00	0.00	
本级预算项目-社区居委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全额配套）	144.90	144.90	144.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提高补贴标准，加强村党组织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领导，进一步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有效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权利，激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主动收集和认真受理村民对村务管理的意见，保障村民合法权益，维护村民利益，促进村级组织相关负责人廉洁履职。
本级预算项目-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本级配套）	96.18	96.18	96.18	0.00	0.00	0.00	0.00	通过提高补贴标准，加强村党组织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领导，进一步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有效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权利，激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主动收集和认真受理村民对村务管理的意见，保障村民合法权益，维护村民利益，促进村级组织相关负责人廉洁履职。
“两新”党务工作者津贴	14.88	14.88	14.88	0.00	0.00	0.00	0.00	坚持和加强党对“两新”组织的全面领导，推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规范化，发挥两新组织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
“两新”组织区域党委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坚持和加强党对“两新”组织的全面领导，推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规范化，发挥两新组织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党务工作者补贴	89.28	89.28	89.28	0.00	0.00	0.00	0.00	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区域党委工作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29.28	29.28	29.28	0.00	0.00	0.00	0.00	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省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资金	577.08	577.08	577.08	0.00	0.00	0.00	0.00	构筑基层党建新优势服务广东现代化建设”为目标，通过3年接续努力，推动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进一步勃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进一步增强，团结凝聚群众大抓发展效能进一步彰显，强基固本、积厚成势，奋力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本级预算项目-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兴宁全额配套）	480.90	480.90	480.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提高补贴标准，加强村党组织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领导，进一步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有效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权利，激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主动收集和认真受理村民对村务管理的意见，保障村民合法权益，维护村民利益，促进村级组织相关负责人廉洁履职。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66.08万元，比上年增加1,566.0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兴宁市委社会工作部于2024年7月月开始独立核算，无2024年年初收入预算，2025年开始做部门预算；支出预算1,566.08万元，比上年增加1,566.0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兴宁市委社会工作部于2024年7月月开始独立核算，无2024年年初支出预算，2025年开始做部门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43万元，比上年增加2.4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兴宁市委社会工作部于2024年7月月开始独立核算，无2024年年初“三公”经费预算，2025年开始做部门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兴宁市委社会工作部无因公出国的需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3万元，比上年增加1.43万元。）比上年增加1.4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兴宁市委社会工作部于2024年7月月开始独立核算，无2024年年初预算，2025年开始做部门预算；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兴宁市委社会工作部于2024年7月月开始独立核算，无2024年年初预算，2025年开始做部门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2万元，比上年增长10.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兴宁市委社会工作部于2024年7月月开始独立核算，无2024年年初预算，2025年开始做部门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9.7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9.7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7.98万元，主要是车辆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两新”党务工作者津贴	14.88	坚持和加强党对“两新”组织的全面领导，推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规范化，发挥两新组织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1	坚持和加强党对“两新”组织的全面领导，推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规范化，发挥两新组织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
“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党务工作者补贴	89.28	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区域党委工作经费	6	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29.28	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省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资金	577.08	构筑基层党建新优势服务广东现代化建设”为目标，通过3年接续努力，推动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进一步勃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进一步增强，团结凝聚群众大抓发展效能进一步彰显，强基固本、积厚成势，奋力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